附件34

2025年省级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食（药）用菌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食药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函〔2022〕67号）等要求，强化政策引导，加快推进食（药）用菌优良菌种研发保育、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为食（药）用菌产业提质增效提供支撑，推动食（药）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按照“自主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的程序，确定了吉林农大、省蔬菜花卉研究院、省园艺特产站、省蚕业科学研究院、省农科院、延边大学和延边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等7家项目实施主体。

三、实施要求

（一）制定项目任务书。各项目单位要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制定项目任务书并加盖公章后，于4月2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抓紧组织实施。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因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而确需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开展绩效评估。项目单位要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

（四）及时进行项目总结。在2025年项目实施结束后，各地要根据项目任务书执行情况、分配资金使用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专题报告后，连同绩效报告，于12月15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曹琳琳

联系电话：0431-88910523